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翰

　　吳俊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竹君律師

　　陳湘傳律師

　　許侑珊律師

　　吳哲銓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文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